

# 公正司法担使命 护航崛起促发展

## ——党的十八大以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市中院蝉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届“安徽省文明单位”，两级法院分别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法院“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工作先进集体”“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示范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称号，1家基层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中院1个内设机构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始终把审判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着力实现法院工作与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市中院先后出台为调转促、中国碳谷·绿金淮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推进及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提升服务效果。

元，案件质效始终位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维护长治久安，审结刑事案件11011件，判处13290人，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判处阜阳市副市长梁栋等有影响的职务犯罪被告人356人，促进我市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年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负责同志来淮调研金融法庭审判工作。



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



市法院举行首批入额法官宣誓仪式。

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结破产案件139件，妥善调处涉煤矿关停并转劳动争议案件6000余件；探索破产和解新路径，审结全省首例房企破产和解“金百合”案、全省首例跨地域房企破产“黄山九方置业”案、全市最大房产项目“云天置业”案等12件房地产“去库存”案件，盘活资产70余亿元，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的破产和解“淮北模式”不断完善。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及时就案件审理中折射的普遍性问题发送司法建议80余份，服务保障社会治理；创新建立行政审判白皮书、金融审判白皮书及年度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加强以案释法，举办法治宣讲191场次，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严格司法、维护公正。2016年以来案件量连续迈上1万件、2万件、3万件、4万件台阶，共受理各类案件129494件，审执结124619件，结案标的额469.4亿

2887件；全面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促进行政权依法行使；推动行政机关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强化府院良性互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践行宗旨、司法为民。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保障涉诉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医疗、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13516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拉近司法与群众的距离，从“坐堂问案”到巡回审判，设立“法官工作室”“驻村调解室”“诉讼服务工作站”46个，开展巡回审判、上门调解2815次。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纠纷促进条例》，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设立“两代表一委员”、线上、家事等特色调解室82个，联合七部门出台诉调对接意见，搭建协调互补、衔接有序的多元化解体系，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15314件，涌现出以濉溪县法院“和谐茶室”、相山区法院“骆永华法官工作室”、杜集区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烈山区法院“乡贤调解”等为代表的淮北特色调解品牌。紧紧围绕破解执行难，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保持执行攻坚力度不减、势头不减，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军，共受理执行案件23834件，执结22035件，执行到位80亿元。持续加大拒执行为打击力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768人次，拘留931人，按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132人，形成强大震慑。联合市纪委监委出台对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办法，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专题报道，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省高院董开军院长批示要求全国、全省法院推广。坚持“专”“常”结合，集中执行结案460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22.5亿元。积极对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共建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限高”21428人次，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强大合力。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全省中院领先的

信息集控中心，对审判管理、安全防控、审务政务督察等分散各处的信息数据集约管控。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法院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广度推进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扎实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建立立案登记“负面清单”，从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共遴选187名员额法官，入额的院院长、法官全部编入审判团队到一线办案，未入额的院领导、法官全部实现转任；落实“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院庭长不再签发未参与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加强放权后的监督，出台“四清单两规范”，明晰审判权、管理权边界；改革审委会工作机制，压缩讨论案件范围、数量，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把关作用。进一步总结集中管辖工作经验，拓展管辖范围，实现从过去一类案件的“小集中”到现在六类案件的“大管辖”，提升审判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按照30%法官办理70%简案、70%法官办理30%繁案的指导原则，组建民商事快审、精审团队，兼顾办案效率、质量。推行“分调裁审”改革，加大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和速裁、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加强与政法机关智能办案系统的互联互通，努力实现证据标准统一、判罚尺度统一。着力破解送达难，出台新的送达细则，将传统送达与手机、微信等信息化条件下的送达相结合，提升送达实效。



濉溪县法院“和谐茶室”



全市首例涉黑案件公开开庭审理。



金百合债权人会议